

中國文化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5.4.2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從事游離輻射相關實驗研究與教學之安全，特於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負責執行原子能委員會及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之輻射防護工作。
 - (二) 定期評估、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計畫。
 - (三) 規劃、實施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四) 規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五) 研議校內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之處理措施，督導處理校內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
 - (六) 推動輻射防護安全之宣導工作。
 - (七)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及永久停止使用。
 - (八) 每學期至各使用單位做輻射安全評估乙次，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提出改善建議。
 - (九) 對基於教學需要從事設備操作之人員辦理講習。
 - (十) 每學期召開乙次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並執行有關議決事項。
 - (十一) 審核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個使用放射性設備實驗室之單位主管、負責人、輻射防護管理人員、操作人員及各相關工作人員組成。
-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共同推派之，開會時擔任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專員擔任。
- 五、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時提出工作報告。
- 六、本小組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